#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
# 107 學年度 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: 108/05/20(一)中午 12:00
地點: 第一會議室
主席: 蔡吉郎校長
參加人員: 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實研組長、國語文召集人、英語文召集人、數學領域召集人、社會領域召集人、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、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、藝術領域召集人、全民國防教育召集人、商業服務科主任、觀光事務科主任、餐飲服務科主任、資訊應用科主任、水產養殖科主任、特殊領域課程教師、學生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。

一、業務報告:
(略)

二、討論提案:

案由一、修訂本校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」之自主學習實施規範,提請討論通過。

說明:1.前於 107/12/2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之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」中,其中第五點,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之(一) 明訂「考量學生的自主能力,本校一年級不實施學生自主學習,於二、三年級實施,並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排定之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。」,故第一次送審之課程計畫書,本校並無規劃一年級學生主之自主學習相關課程。

2.經課程審查後,委員所提建議(填報審查表)內提出「自主學習未於各學期皆規劃實施」,故需修訂本校相關辦法,以為後續課程實施之依據。

3.修訂之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」如附件一(修正前)。

決議:1.原第五點(修正後之第八點)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第一款修正為「學生之自主學習,規劃於一、二、三年級各學期實施,並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排定之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。」

2.原表件 4-1 名稱「自主學習計畫書」更改為「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」,如附件 4-1。

3.將原第五點「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」移至第八點,原後續各點依續調整編號。

4.修正後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」如附件二(修正後),期末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案由二、108 學年度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修正,提請討論通過。

說明:1.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第一次審查結果已公告,本校依委員所提建議(附件二、填報審查表)內容進行修正,修正資料除上傳課程平台系統,尚需印出紙本核章送出,修正資料如附件三,各領域/科目及各學程規劃之課程,於 108 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新生逐年實施。

2.課程計畫書修正版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,經校長核章紙本計畫書後送出至課審中心,,至審查通過方可上網公告,為爭取時效,經召集人同意協助修正送出之課程計畫書

，於開學後召開之課發會再行追認。

決議：依各學程修正後計畫書送審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主席結語：請大家協助按教務處規劃進行新課綱相關各項工作。

五、散會：12:45。